

骨折及石膏固定注意事項

- 1.將患肢吊高或墊高，有助於血液循環，減少腫脹及疼痛。
- 2.露於石膏外之手指或腳趾應經常活動，以幫助血液循環減少腫脹，並可減少關節強直及肌肉萎縮，而保持患部功能完整。
- 3.不可用打石膏的腳走路，除非醫師許可。
- 4.石膏應保持乾淨，避免潮濕。
- 5.石膏內的皮膚發癢，不可試著插入任何東西到石膏裏面抓癢，怕抓傷皮膚造成感染的危險性。
- 6.不可去除石膏內棉卷或擅自去除石膏。
- 7.如患肢有下列情況，應立即返回本院之急診室診治：
 - (1)石膏固定的遠端指(趾)頭有極度腫脹、疼痛、蒼白、發紫或感覺遲頓、麻木。
 - (2)石膏下皮膚起紅疹。
 - (3)石膏斷裂或粉碎。
 - (4)石膏變鬆或太緊。
 - (5)有任何臭味或滲出液從石膏溢出。
 - (6)意識改變、呼吸困難或其他不適症狀時。
- 8.按醫囑定期返院門診複查。

祝您健康愉快！



北醫健康諮詢專線(02)2738-7416



臺北醫學大學附設醫院 957
TAIPEI MEDICAL UNIVERSITY HOSPITAL 印製